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25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加强学校与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和科技服务，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范我校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管理，特制订《南京大学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大学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加强学校与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和科技服务，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范南京大学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是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有关院系与校外各类企事业单位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共同合作建设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建立应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资源促进校内科研团队的研发工作，有利于学校相关学科建设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南京大学校企产学研合作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对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简称“双创办”）。双创办代表南京大学依法对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行使职责，承担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设立、运行与管理、监督与考核及终止等工作。

## 第二章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基本条件：

1. 合作单位必须是进行了国内工商注册的法人单位，企业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业绩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拟引进的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并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

2. 合作单位提供必要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3. 符合学科发展需要。

第五条 根据不同的合作条件、设立程序，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分为校企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和校企合作研究院两类。

第六条 校企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的设立：

1. 要求企业提供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到校）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2. 由相关院系、双创办和合作单位共同商议，由双创办办公会议讨论批准，报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校企合作研究院的设立：

1. 要求企业提供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到校）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2. 由相关院系、双创办和合作单位共同商议，由双创办办公会议讨论后，报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未经双创办立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校企合作，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负责人由双创办聘任，其他人员由负责人根据需要聘任，报双创办批准。

第十条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学校

专户管理，用于聘用人员、购置仪器设备、实验室装修、开展研究、组织产学研活动等。所有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经费均应遵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参与共建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院系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合作企业赠予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

第十二条 凡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等知识产权），均应按协议归南京大学所有或双方共有。

第十三条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双创办，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 **第四章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监督与考核**

第十四条 双创办每年年终对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进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经费收支情况、合作伙伴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评估考核，并给予奖惩。

第十五条 双创办代表学校监督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重大事项，如发现有违规现象，报管理委员会处理。

第十六条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行为不得侵犯各方的利益，其收益必须按照有关协议中规定的条款严格执行。对故意违反或不执行协议书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的终止**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则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终止：

1. 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运行；
2. 合作共建协议一期三年，到期各方未能达成继续合作的条件；
3. 有违反或不执行双方合作协议有关条款的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
4. 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
5. 其他使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不再具有存在合理性的情况。

第十八条 校企产学研合作机构终止后，相关聘用人员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